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的相关规定，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1号）核准，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676,5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999,996.0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0,519,671.82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7,480,324.20元。

2022年3月4日，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9,010,000.00后，将余额人民币388,989,996.02元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827595_B0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999,996.02
减：发行费用（注）	10,519,671.82
募集资金净额（注）	387,480,324.20
加：2022年理财产品收益	1,813,578.38
加：2022年利息收入	2,652,795.11

减：2022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19,003,137.53
减：2022年节余募集资金结转	114,086.01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72,829,474.15
加：2023年半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1,161,934.17
加：2023年半年度利息收入	189,358.23
减：2023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03,083,781.76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71,096,984.79

注：此处发行费用包含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	8110201012201443339	0	详见注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216450100100149950	0	详见注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9550880233192700118	8,694.09	详见注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037013005559680	0	详见注3
	310069037013006977836	699,803.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078801600003880	1,384,998.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45050175378100000747	9,003,488.35	
合计		11,096,984.79	

注：1、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存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其专项账户已注销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存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其专项账户已注销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存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银行账号：310069037013005559680）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其专项账户已注销完成，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于 2022 年 3 月，公司与安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安徽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雪榕”）与安信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于 2023 年 5 月，公司与安信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广西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雪榕”）与安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于专项账户注销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前，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2年10月，安徽省和县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简称“和县台创园”）结合园区整体规划，与公司进行充分协商，并经和县人民政府同意，和县台创园决定回收安徽雪榕已摘牌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被回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徽雪榕食用菌产业园项目-安徽雪榕杏鲍菇工厂化项目”全部募集资金26,848.03万元及其对应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年产12万吨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同时募集资金专户也将相应地变更，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办理相关事项，签订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变更后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雪榕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本报告期内，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附表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00.00（注 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08.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848.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19.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848.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4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安徽雪榕食用菌产业园项目-安徽雪榕杏鲍菇工厂化项目	是	26,848.03 (注 2)	0	0	0	0.00	——	0	不适用	是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900.00	11,900.00	0	11,911.3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748.03 (注 1)	11,900.00	0	11,911.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徽雪榕食用菌产业园项目-安徽雪榕杏鲍菇工厂化项目”（以下简称“安徽雪榕杏鲍菇项目”）全部募集资金 26,848.03 万元及其对应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年产 12 万吨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变更后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雪榕具体实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年产 12 万吨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安徽雪榕杏鲍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延期推进该项目。和县台创园结合整体规划，与公司进行充分协商后，回收了安徽雪榕摘牌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拟在原地块建设的“安徽雪榕杏鲍菇项目”已无法实施，且公司未能在和县台创园内匹配到其他合适地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徽雪榕杏鲍菇项目”变更为“年产 12 万吨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变更后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雪榕具体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和县台创园食品产业园内”变更为“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凤凰林场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尚未使用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对应利息将随着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7,999,996.02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0,519,671.82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7,480,324.20 元。

注 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附表 2：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 万吨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安徽雪榕食用菌产业园项目-安徽雪榕杏鲍菇工厂化项目	26,848.03	10,308.38	10,308.38	38.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 “安徽雪榕杏鲍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延期推进该项目，和县台创园结合整体规划，与公司进行充分协商后，回收了安徽雪榕摘牌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拟在原地块建设的“安徽雪榕杏鲍菇项目”已无法实施，且公司未能在和县台创园内匹配到其他合适地块。</p> <p>2、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徽雪榕杏鲍菇项目全部募集资金 26,848.03 万元及其对应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年产 12 万吨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变更后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雪榕具体实施。</p> <p>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年产 12 万吨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处于建设阶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